

# 中级经济师

##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一节 增值税制

##### (二) 简易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销售应税行为，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注意】这里的销售额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已讲】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未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例-单选题】(2018) 某生产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8 年 2 月对部分资产盘点后进行处理：销售边角废料，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80000 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小汽车 1 辆，取得含税收入 40000 元，小汽车于 2011 年购入，原值 150000 元。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 元。

- A. 1800.00
- B. 3176.70
- C. 3400.00
- D. 4200.00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80000×3%+40000/(1+3%)×2% = 3176.70 (元)。

3.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处理

##### (1) 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0.5\%)$$

##### (2) 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专用发票为 0.5%征收率。

4.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后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方法计税的规定 (涉及房地产及不动产的一般为 5%)

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业务	规定
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应纳税额=销售额×3%
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应纳税额=销售额×5%

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业务	规定
-------------	----

销售 <b>自建</b> 的不动产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应纳税额=销售额×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 <b>自行开发的</b> 房地产项目	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b>出租</b> 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其他个人 <b>出租</b> 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月租金收入在 15 万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	
个人出租住房	按照 5%的征收率 <b>减按 1.5%</b> 计算应纳税额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上述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 5.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方法计税的规定**

（1）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后，**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略）

##### （2）建筑服务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

4)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

6)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

##### （3）销售不动产（以下情况**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规定
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应纳税额=销售额×5%
销售 <b>2016 年 4 月 30 日前</b> 自建的不动产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应纳税额=销售额×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 <b>房地产老项目</b>	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4）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的预**

**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